

The book cover features a dark, textured background. In the upper right, a close-up of a man's face wearing dark sunglasses is visible. In the lower left, a woman is shown from the waist up, wearing a light blue and white floral patterned qipao with a large purple sash tied around her waist. She is looking down and to the right. The title '但愿今生' is written in large, stylized pink characters across the center. The author's name '〔台灣〕 納蘭真' is in the top left. The publisher's name '花城出版社' is in the bottom right.

〔台灣〕 納蘭真

但愿今生

花城出版社

但愿今生

〔台湾〕纳兰真

花城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风流倜傥的台湾青年企业家李均阳与娇柔善良的江梦笙一见钟情，随后双双深堕爱河，然而等待着梦笙的却是一场悲剧：李均阳因公离台，不久便寄来一封断交的电报。已有了身孕的梦笙悲痛欲绝，坚强地生下了孩子。三年过去了，梦笙的生活开始有了曙光，均阳却神秘地出现了，并不顾一切地企图重新走进梦笙的生活，梦笙坚决拒绝，然而为了孩子的前途，她又经历了一场痛苦的抉择。最后，梦笙才发现命运与他们开了一个莫大的玩笑：一切的一切竟是别人设下的骗局，她与均阳之间，原来有着石破天惊的误解，无情地拨弄着他们……

借 问

步出公车的时候，江梦笙觉得胃里模模糊糊的一阵发疼。这一段旅途可真不近哪，偏偏车厢里又那么挤！

她深深吸了口气，看了看自己的表。时间还早；离开公寓以前，实在应该设法吃点东西的，她想。但她也知道无论如何是吃不下。紧张与饥饿同时折磨着她，使她觉得自己分外虚弱。过去几个月来的压力分明写在她苍白的脸上。而，毫无来由的，她有一种可怕的预感：这次面试是她重组她的生活、确保她和小豪未来的最后机会。这一次，她绝不能再像以前的把面试给弄砸了。这个想法像石头一样，沉甸甸地压在她已然负荷过多的心上。

她振作起精神来，一路走一路对着手里的地址。太阳毫不留情地打了下来。今天的天气热得这样！空气静而无风，却有着草气及花香。路上笼着一层热气。然后她停下了脚步，看着眼前这大得惊人的宅邸。从镂花的铁门里看去，是一个很大的花园，奢侈啊，在台北近郊的内湖拥有这样的宅院！当然啰，不是这样富有的人家，也不会想到要请一个保姆住在家里……

她紧张地看了一下表，理了理她及肩的长发，再顺了顺她丝质的套装。时间差不多到了。她紧张地看了看里头那堂皇的石砌大宅，然后按了按门铃。

门开了，一个高大的青年走了出来，步下车道，拉开了那两扇沉重的镂花铁门。他其实很年轻，江梦笙想，大约是十八九岁吧？或者还在大学里念书？大一还是大二？

“江小姐吧？”他的声音很友善，“准时到达，嗯？好习惯。”他英俊的脸上露出一朵温和的笑容。

江梦笙微笑了，因他的开朗而放松了些：“我是江梦笙。我和罗先生两点有个约。”

年轻人回她一笑，伸出手来与她相握：“我叫罗景光。请进吧。”他悠闲的态度安抚了她。她立刻喜欢上他——一个好兆头。

他领着她进了一间陈设豪华的休息室，问道：“要不要喝点什么？”

江梦笙摇了摇头。她的神经绷得太紧，根本喝不下任何东西，满脑子想的全是如何好好应付完这个面谈。“不，谢谢你。”

罗景光的眼睛里霎时充满了了解之意：“我去告诉家父，说你已经到了。别担心，一切都会好好的。”在她开口向他道谢之前，他已经走掉了。

江梦笙茫然的环顾这个房间。设计得很美的房间，主色调是淡蓝和深红。舒适、自在，有一种豪富人家特有的慵懒之致。如果她能得到这个工作啊……

“江小姐！请跟我来。”

罗景光的声音在她身后突然出现，吓得她跳了起来。她疾转过身子，笑得异常僵硬，脸上写满了不安：“呃，是，当然……谢谢你。”

“紧张啊？”

她无言地点点头。

“别紧张，”他坚定地说，“我相信这个工作已经是你的了。走吧。”

如果她能有他那种自信和事不关己的淡漠就好了！她对自己苦笑，随着他走过客厅的拼花地板。

他们来到一扇木制的拱门前。罗景光清脆脆地敲了敲门。门后登时传来了一个沉厚的声音：“请进。”江梦笙紧紧闭了一下眼睛，双手在胸前绞得死紧。

“祝好运。”罗景光对着她微笑，“别怕他。他其实是嘴硬心软的。”

他对你当然嘴硬心软了！你是他的儿子啊！江梦笙想着，无力的朝着他笑了一笑。他替她打开了门，她义无反顾地走了进去。

门里是一片书海。好深广、好雅致。桃花心木书桌后那个男人站了起来，伸出手来与她相握，一面迅速地扫了她几眼。仿佛在这几秒钟之内，他已经完成了对她的评价，发掘，且判定了她所有的一切。

“江小姐，请坐。”

江梦笙咕咚了一些礼貌的话，接过了他递过来的茶，浅浅的啜了一口。她需要这么点时间来平复她心情的紧张，也需要一点时间来打量这个很可能成为她雇主的男人——这个名叫罗志鹏的男人。

从睫毛下瞥视过去，她可以轻易看出：罗志鹏是个高大强壮的男子，有着一张吸引人的面孔。他大约四十出头，有着和他儿子一样轻松迷人的微笑。江梦笙的害怕消失了。她几乎是立刻就喜欢上他。他完全不像她所预期的那样，是个

中年秃头，脑满肠肥的商人。虽然，在那轻松的微笑之下，隐藏着某些无情的线条，但那本来就是她预期中会看到的东西。他是个成功且富有的商人，不是吗？那么如果不具备任何无情的特质，他如何可能获致今日的成功？

“说实话，江小姐，你实在比我预期的年轻太多了。我本来以为你的年纪要再大上一些的。”他的声音打断了她的遐想。他说话的声音懒洋洋的，把他话中严苛的语意掩去了大半。

她的心往下一沉。“我工作得和任何年长的女人一样好。罗先生，我向你保证这一点。”她急切地说。面谈才刚开始，而他似乎已经作了决定。她可不能连试都不试就放弃了。她付不起！

“你知道自己要做些什么工作吗？”他深沉的眼睛透过香烟的雾气盯视她。他脸上的神情是莫测高深的。

“介绍所的人告诉我，说这儿有三个小孩需要照顾，另外还有些一般性的家务——”

“事实上，这个工作很繁重。”罗志鹏插口道，“你以前有过这方面的经验吗？”

“我照顾过小孩，也能把家事处理得很好。”她用上了每一分她所没有的自信，使自己依然笑得灿烂，“我相信我可以做得很好。希望你能给我一个机会，让我证明自己的能力。”

她知道自己逼得太急了。这完全不合她的本性。可是她需要这个工作呵！她可不希望：只因为罗志鹏认为她年轻而且能力不足，就让这个机会从她的指缝间溜掉。她鲁莽，因为她已经没有什么可以损失的了。

“你多大年纪了，江小姐？”那对深沉的眼睛从未离开过

她，评估且好奇。有那么一秒钟，她很想扯他一个谎；但这念头立刻被她自己给否决了。

“二十四。”她简单地回答。看到他的眉毛微微挑起，她接着说：“但我不认为这宣判了我能力不足。事实上，对孩子们来说，这或者是一件好事呢。”

当他捻熄了烟头的时候，她也跟着屏住了呼吸。她会不会说得太多了？她会不会表现得太急切了？但是天啊，请你，给我一个机会！她凝视着他，暗色的眼睛因充满了不自觉的祈求而显得异常美丽。

“为什么这个工作对你而言如此要紧？”

她以为那只是她的想像。但那是真的：一抹柔和之意，软化了他那钢铁般的眸子，和那毫不妥协的嘴。

“因为工作不好找呀。”她轻快地说。

“那不是个回答。”

她沉默了一会，不能决定是不是要告诉他关于小豪的事。虽然机会似乎愈来愈小了，但是她如果得到了这个工作，总是得告诉他的。而，虽然她想都不敢去想，但她如果得不到这个工作，事实上也已经没有什么可以损失的了。

“因为我有儿子，所以我需要这个工作提供给我的膳宿。”她说，身子绷得死紧，带着种奇特而天真的尊严。

罗志鹏审视着她。

“你的丈夫呢？你离婚了吗？”

“我没有结婚。”她很快地说。是离去的时候了，她想。

“我想你最好多告诉我一些你自己的故事。”他柔和地说，燃起了另一支烟。

“那是——一大篇伤心史。”她轻声说，微笑着，对这个

面谈居然还在进行而感到诧异。经验告诉她，在面谈时提及她自己是个未婚妈妈的结果，总是惨不忍言的。

“如果那是个很长的故事，也许我们应该先来点点心什么的。”他的话全然出乎她的意料之外，而他的微笑看来如此真挚……

“唷，好，谢谢你。”希望燃亮了她的眼睛。她还有机会吗？

五分钟后，罗景光端着盘子出现了。放下盘子的时候，他对着江梦笙粲然而笑。本来他还想说点什么的，但是看了他老爹一眼之后，终于还是一言不发地离开了这个房间。

“景光好像很喜欢你。”罗志鹏一面倒咖啡一面说。

江梦笙受宠若惊，反而不知该说些什么。“我们好像一见面就挺投缘的。”她紧张地啜着咖啡，意识到为了某种难以了解的原因，她真的还颇有希望的。只愿自己不要说错话就好了。

“到目前为止，你是第一个。”罗志鹏笑道，“他好像对其他所有的应征者都讨厌得要命。”

她微笑着没有说话。咖啡和小饼干温暖了她空乏的肠胃。她渐渐地放松了下来。不再那么紧张了。

“你的小孩叫什么名字？”

“慕豪。我都叫他小豪。”一提到这个小男孩，她的脸庞立时因爱而焕出了光彩。

“他多大了？”

“就快三岁了。”

“请原谅我的好奇。但，小豪的父亲呢？”

“他根本不知道小豪的存在。”江梦笙平板地说，“很典型

的故事，对吧？”她咬了咬自己嘴唇，不愿去想及李均阳。不是现在，不能在她全心全意想获得这个工作的时候。

罗志鹏笑得很暖。“对不起，我不是有意的。”

“不，我才抱歉呢。希望我方才不会太失礼。我只是……只是不愿意去想及我和……小豪的父亲共处的时光。”唉，她实在坦白得一塌糊涂。

“我懂。你现在住在哪里，在做什么呢？你说你有照管小孩的经验？”

江梦笙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这真的是……说来话长。”

“那就从头开始吧。”他微笑着建议。

“嗯，在小豪出生以前，我是一家广告代理商的秘书。但他出生以后，我只好辞职，同时搬出我的住处。所以我那时也没有地方可去。”

“你的父母呢？他们不能给你任何帮助吗？直到你能安定下来为止？”他的话里有着明显的震惊。

江梦笙长长地叹了口气。“我妈在我专五那年死了。她死前病了很久，把仅有的一点积蓄都给花光了不说，还留下了一笔债务。我只有把她留下来的公寓卖了还债。还债以后倒还剩了一点钱，可是那也只够维持到我专科毕业、找到工作为止。至于我父亲……”她秀丽的小脸上现出了苦涩之色，“他在我妈死后，很快就又结了婚，搬到高雄去了。我和他是从来不亲的。自从我妈病了以后，他就更少回家来了。我想是，他一直恨我们拖累了他吧。你知道，他是一个海员，一直要的是那种浪漫不羁的日子。我一直奇怪他为什么还要结婚，也一直奇怪我那——新妈妈怎么受得了……”她顿了一顿，简单地说，“总而言之，我和他的关系就是这样。我根本

想都不曾想过要去投奔他。”她的声音里并无自怜之意。对她而言，父亲一直是个陌生人。从孩提时候起，他便一直冷淡疏远，与她们母女两人无甚瓜葛。更何况她不用想也知道，要是父亲知道自己未婚生子，会有什么样的反应。“败坏门风，无耻下流”，或者还算是骂得轻的了。她从来不曾要过他的爱，自然也不会去要求他的怜悯。虽然，丧母之后，发现自己在人世上竟是如此的孤独，对她而言仍然是一件可悲的事。但她毕竟还是用自己的双脚站起来了。她建立起了属于自己的生活，有了足以维生的工作，租了一个小而舒适的房间，以及不久之后与李均阳的相遇……

她猝然间惊醒过来，用尽了每一分意志力将他逐出脑海。他棱角分明、充满魅力的面孔，他温柔得教人心碎的笑容，他利得像鹰的眼睛。该死，她不能想他！

“那么你当时怎么办呢？”罗志鹏温和地催促。

“嗯，当时的情况是，我的房租契约上写明了：屋子里不能有小孩，而我怀了身孕的事是怎么也瞒不住的。还好我一位朋友的朋友，住在台南的，正在为他们的孩子们找保姆，所以过去两年里我一直待在她的家里。”她悲伤的皱了一下脸，“但是现在，她和她先生离婚了，必须搬到一间比较小的房子里去，自己照顾小孩。她既没有地方、也没有钱好让我留下。所以我就失业了。我目前暂时和一个朋友住在一起。但你可以想像得出，这不会是个令人满意的状况。她的公寓很小，而我给她带来的麻烦可实在太多了。”她中止了叙述，苦笑了一下，“听起来很可怕，是不是？好像是连续剧里的情节。不过，我已经警告过你了。”

她轻描淡写地带过了她曾有的艰苦状况。自从有了小

豪，她生命中最困苦的阶段就开始了。李均阳已经永远离去，而她不止失业、无家可归，还近乎一文不名。而今只稍一想及，她仍然止不住要颤抖。

“其实并没有听来那么糟。”她谎称道，笑得有点尴尬，“而且那教会了我靠自己的力量站稳脚步，也并不是一件坏事情。你说对吧？”

罗志鹏笑了，眼睛里有着真挚的愉悦：“我想这个中甘苦你应该比谁都明白。而我欣赏你的坚强。”

江梦笙耸了耸肩。她暗色的眼睛虽然明亮，却是充满防卫的：“好了，罗先生，现在你已经知道我整个不光荣的过去了，请你告诉我：我到底是不是有机会得到这个工作？”她真是钝得教自己吃惊。而她已经告诉他太多了。她从来不曾如此轻易地向陌生人敞开自己过。身为一个带着小孩的未婚妈妈，她早已学会了护卫自己的隐私。人间世上，不问青红皂白就对人乱加抨击的人，实在是太多了。而她竟然在见到罗志鹏半个小时之内，就把自己的平生大概都给说了出来！虽然他身上有一种坦白的气质，但她还是恐怕自己吐露得太多了。她觉得尴尬。

她审视着他的脸，怀疑自己为什么表白得如此之多又如此之容易。这在以前的面谈里从来不曾发生过，从来不曾。她通常是连自己私生活中最小的细节都不肯说的。“也许我比我自己所了解的还要绝望。”她叹息着想，“也许只因为我需要这个工作，我就特意把自己的生活说得悲惨万状，冀望他能同情我？”

罗志鹏慢慢地吐着烟圈，一面眯着眼睛看她。而后他突然笑了。结论出来了。

“这个工作是你的了，江小姐。试用期三个月，如果你在这三个月中表现良好，就可以一直待下来。”

她目瞪口呆地看着他，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以及自己的幸运。“真的吗？”她呆呆地问。

“真的。”他微笑。

“你是因为同情我才给我这个工作吗？关于我的生活——”

“我雇用你是因为你能胜任这个工作。”他坚定地说，“因为你诚挚坦白。因为我喜欢你，我的儿子也喜欢你。也因为我需要个人尽早来帮我。可以了吧？”

“可以。”江梦笙微笑了，好容易才克制住自己不从椅子上跳起来拥抱他。过去几个星期的紧张消失了，留下来的是全然的狂喜。她必须设法集中精神，才能继续听他说话。

他提出来的薪水对她而言简直是天文数字。她当然立刻就同意了。

“你会有自己的房间，不过你必须和我的家人共同生活。你已经见到景光了，他是老大。还有十岁的景安，六岁的景强。煮饭烧菜及清洁工作由张嫂负责，你不用管。”他轻快地说，“由于生意的关系，我必须经常旅行，所以我需要找个人在这儿替我照顾孩子们——”

他们两人同时听到了门上细小的异声。

“景光，进来！”罗志鹏的声音里带着笑意。

门慢慢地开了，罗景光露出脸来，嘴角挂着一个奸奸的笑容。

“显然我不必再告诉你这个好消息了？”罗志鹏对着自己的儿子微笑。那男孩正瞧着江梦笙，“你得到这个差事了哦？”

她点头。“对，我得到这个差事了。”

“好棒！那你几时开始工作？”

她转向罗志鹏，用眼神询问他的意见。

“尽快。”他简单地说，“这个周末以前可以吧？”

她只有几件行李要收拾，那花不了多少时间的。“这个周末以前可以。”

“好极了。此外，以后大家都叫你梦笙吧？‘江小姐’听来怪别扭的。”

“好。”她微笑了。她也喜欢这样，这感觉起来亲切多了。

接下来的那个小时过得飞快。江梦笙见到了张嫂，一个瘦削慈祥的妇人。张嫂带她参观整个家。这房子大而且美，十分豪华。她自己的房间光线明亮，通风良好而宽敞，足够让她和小豪住了。不过她没遇上景安和景强。景光告诉她：景强在朋友家玩，景安则到老师家中去上钢琴课去了。

罗志鹏一听说她是搭公车到这里来的，立刻坚持要送她回月梅的公寓去。他并且答应，在她搬进来的那一天派人去接她。

当她坐在那大车前座里朝台北开回去的时候，江梦笙简直有些晕晕陶陶的了。整个下午的事就像是一场梦，而她老觉得她下一分钟就会醒来，发现自己依然失业。于今想来，那个面试仿佛成了一桩很简单的事了。毕竟工作已经是她的，而她和小豪又重新有了未来。

回到家的时候，她的好友纪月梅正在门口等她。“怎么样？怎么样？”她急切地问，“开着那辆拉风得要命的车送你回来的是不是就是那个罗志鹏？过程如何？他是个什么样的人啊？”

江梦笙笑了。在她好友停下来喘口气之前，她根本插不上口。

“没错，那就是罗志鹏；也没错，我得到这个工作了。我这个周末开始上班。”

两个女孩子相拥相抱，一路舞进公寓里去。小豪正坐在地上玩塑胶火车，一见到妈妈进来，清澈的眼睛立时发亮，笑得好不开怀。但是当火车绕回来的时候，他的注意力立时回到他的玩具上头去了。

江梦笙亲了亲他柔软的脸颊，然后接过纪月梅递过来的茶，浅浅地啜了一口。她们两人在窗边的餐桌旁坐下。几个小时以来，她首次让自己放松下来。

“快说呀！”月梅急得很。

“那房子好漂亮。”江梦笙告诉她，“但我原以为我得不到这个工作了。他一见到我，就告诉我说他想要个年纪比较大的人。眼见这个工作机会渐渐溜掉，我实在没有法子，只好把小豪的事告诉他。好奇怪，在那以后一切都好转了。”她摇了摇头，满脸的难以置信，“我到现在还不能相信这是真的。”

月梅真挚地笑了，“我真为你高兴。老实跟你说，过去那几个星期，我真为你担心死了。还好，一切都好转了。你变得那么紧张，那么苍白，真看得我难过得要命。”

“噢，月梅，你不需要烦恼的呀，有些事是注定会好转的——现在不就是了么？”梦笙笑着，因月梅的关怀而深受感动。她们两个同年，早在学生时代就是好朋友了。月梅高挑苗条，性格激烈有力，又是出了名的才女。早在学生时代，她的浪漫故事是全校最多的。而她也真做得出教每个人都瞠目结舌的事——一毕业就结了婚，结婚没有好久又闪电般地

离了婚。她总是说，因为结婚的时候，两个人都还太年轻了。在三年的秘书生涯之后，月梅再也受不了办公室生活，决定自行闯荡——她最近刚刚辞去了工作，专心于写作。在江梦笙的保姆工作结束的时候，她给了这母子两人一个栖身之地。并且也因为她在家里工作，当江梦笙外出寻找工作的时候，她很乐于照顾小豪。但这公寓这般小，而月梅需要安静的空间。梦笙是非常感激月梅的，但她唯一可兹报答的，只有尽速搬离此地。这也是她如此急于找工作的理由。

“我知道我们要作什么了。”月梅突然说，“我们来庆祝。咱们今晚出去吃饭。我可以请隔壁的王妈妈来照顾小豪。你知道她一向就好喜欢他的。而你需要出去轻松一晚——你几百年没出去过了吧？”

江梦笙点了点头，因这期待而兴奋。真的，她有好几个礼拜没出去过了。不止是因为她对未来如此忧虑，以致于无心玩乐，也因为她必须省下她手边有限的金钱，以防万一。

“那么，”她说，“我请客。我要好好地谢谢你为我们做的一切。”

月梅高兴地笑了：“我接受。”

王妈妈高高兴兴地过来了，不到八点，小豪已经乖乖地睡在床上。江梦笙洗了个澡，换了身黑色丝质洋装，上了点妆，又把她的黑发刷得发亮，让它蓬松地垂了下来，绕在她细致的脸蛋两旁。并不是自夸，她知道自己看来很美。黑丝洋装里的身体玲珑而诱人，她的面庞雪白而细致，她的嘴唇丰满而柔和。

她们坐着计程车到东区去，找了家十分高级的法国餐厅。她们在酒吧里啜着饮料，梦笙又把面试的情形说了一

遍。虽然已经说过了，但这是一桩这样的好事，每次说都还是很兴奋。

“幸运的姑娘，”月梅羡慕地说，“那个罗志鹏看来很有男子气概呢。”梦笙忍不住好笑，知道月梅的诗人气质又发作了。

“嗯，他是很迷人。”她实事求是地说，“不知道他太太是个什么样的人？”

“好上帝，你从来不看报的吗？”月梅不敢置信地说，“不过几个星期以前，所有的花边新闻都在说她呢！”

“什么呀？”梦笙一点概念也没有。

“杜绫呀！你对这个名字该有点印象吧？”

江梦笙皱起眉来想半天：“你说那个模特儿？她是罗志鹏的太太？”

纪月梅点了点头，一脸孔的忍耐有加：“是啦。她现在正和那个小白脸歌星在香港呢。这桩丑闻已经延续好几个礼拜了。你呀——有时你真是钝！”

“我对这种事情从来不碰的。”江梦笙心不在焉的说，“所以我一点概念也没有。那些可怜的孩子！他们怎么受得了这种日子？”

“但他们还是幸运的。现在有你来照顾他们了。”月梅温柔地说。

梦笙因她的赞美而微笑了，但她的心思还留在杜绫身上。她是现在港台两地最红的模特儿，抢手得要命。早在她和那个男歌手双双飞往香港之前好几个礼拜，有关他俩的谣言便已经满天飞了。照片上的杜绫艳光四射，实在很难将她和自已今天下午去面试的那栋房子联想在一起，更难想像她和罗志鹏及孩子们住在这栋房子里的情形。她是光芒万丈的，遥